

工作安全 個人防護裝備簡介



2/2010-2a-L54

1

可明提供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要

-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

3

如你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到

過互聯網，找到勞工處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是 <http://www.labour.gov.hk>。

職安熱線 2739 9000，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訊。

關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科：28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和監督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確保僱員知道使用個人時使用、何時修理或替換，及其使用的限制。定期檢查及徹底調查不使用的所有原因。在有危害的工作地方，提醒工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的全部時間內佩戴個人防護裝備。切勿因為只是「數分鐘」而鬆懈。如發覺裝備有損壞，應立即向僱主報告及作出更換。



心處理及在不用時

護眼用具可存放於盒內或相內。這些裝備應保持清潔，製造商的維修時間表（包括建議的替換時間和使用者可進行簡單的保養，但較複雜的修理工作只應由

備有供替換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控制危害（不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如工程方面的控制，靠個人防護裝備，便須對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作以下

- 害而提供足夠裝備？
 - 否為工人提供足夠和適當保護？
 - 安全使用得到充分指導和訓練？
 - 養？
 - 和放回適當的存放處？





什麼是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是指「所有供個人在工作時穿着或使用的裝備（包括在惡劣天氣下穿着的衣服），而這些裝備是保護個人免受一種或多種的安全或健康危害」。這些裝備包括安全帽、手套、護眼用具、呼吸或聽覺保護器具、高能見度衣服、安全鞋和安全帶等。



提供和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工作上凡有危害個人安全或健康的地方，首要使用工程技術、改良工序和行政措施等方法去消滅危害。只有當這些方法都不能有效地控制危害時，才選擇個人防護裝備去保障工人。

個人防護裝備的主要作用，在於隔離使用者的身體部位和可能接觸的危害，而不是將危害消除，又由於個人防護裝備的效用容易被干擾（如不適當地佩戴），因此個人防護裝備祇應視為控制危害措施中的最後一道防線。它的作用在於補充其他措施的不足，而不是取代它們。

當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工人安全和健康時，僱主必須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並確保工人在工作時正確地使用。工人亦須在工作期間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不適當使用或在工作時將防護裝備短暫移去，都會減低裝備的保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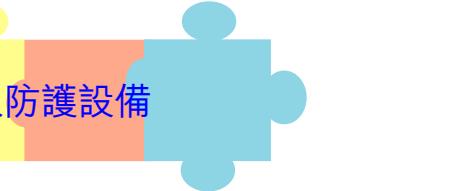


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選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是需要仔細研究工作地點的各種危害。同一種類的個人防護裝備、不同款式所提供的保護都會不同。因此，需要對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哪種個人防護裝備最為適合。所選用的防護裝備必須符合國際認可標準或法例所指明的標準以保証裝備的效用。你可以向安全專業人士、裝備供應商或製造商尋求意見，以便揀選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

選用個人防護裝備是否適合，應考慮下列因素：

- ◆ 是否可以有效地預防有關危害，和是否適合於該工序中使用？例如，設計用於切割金屬或切石工作的護眼用具，是不足以保護從事焊接或火焰切割的工人。
- ◆ 能否避免或減低有關的危害，而不會產生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例如，不適當地使用半面或過濾口罩來清拆石棉。
- ◆ 能否加以調校，以適應佩戴者的身形？
- ◆ 是否已考慮佩戴者的健康情況？
- ◆ 工作對體力有甚麼要求？個人防護裝備對佩戴者會做成怎樣的負荷？例如：需要佩戴個人防護裝備時間的長短，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體力，以及在能見度和通訊的要求。
- ◆ 如要佩戴多過一種個人防護裝備，它們是否配合？例如使用某種呼吸器，是否會阻礙護眼用具的正確佩戴。



個人防護設備

保護範圍	危害	選擇種類
眼睛	化學品或金屬品濺潑；塵埃、彈射物；氣體和煙霧；輻射。	安全眼鏡、眼罩、面盾。 
頭	下墜物體或彈射物體的撞擊；在狹矮工作環境中碰頭的危險。	安全帽、防撞帽。 
呼吸系統	塵埃、纖維、有害氣體和煙霧、氧氣不足。	用後即棄的過濾口罩、半/全面罩呼吸器、供氣頭盔、自給式呼吸器具。 

保護範圍	危害	選擇種類
身軀	極端溫度、惡劣天氣、化學或金屬溶液濺潑、輻射、利器刺傷、有害的塵埃 / 纖維、昏暗環境或本身的衣服被纏著。	一般保護性工作服、用後即棄罩衣、專門的保護衣物，如保暖服、防化學品或輻射染污服、高能見度衣服及防刺圍裙。 
手和手臂	磨損、極端溫度、割傷和刺傷、接觸化學品、觸電、皮膚感染。	膠手套、鋼絲手套、皮手套、護腕和護臂裝備。 